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总股本 89,480,000 股扣减回购股份 1,899,000 股后的 87,581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,314,701.0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,788,704.91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8,477,039.61 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0,689,189.6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,689,189.61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89,480,000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。

截至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，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899,000股，按照公司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总股本89,480,000股扣减回购股份1,899,000股后以87,581,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现金分红金额为35,032,400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归属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5,032,400.00	30,947,490.00	49,808,185.7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0,314,701.00	68,460,185.24	87,634,496.44
研发投入（元）	39,909,628.85	38,792,857.81	35,445,951.49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51,154,274.03	1,007,627,562.37	868,737,044.5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68,477,039.6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00,689,189.6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5,788,075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8,803,127.5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5,788,075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14,148,438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77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—2024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